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CHJ Technologies Inc.」。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更名為「Leading Ideal Inc.」，並於2020年7月10日進一步更名為「Li Auto Inc.」。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53,090,9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A-1輪 優先股數目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9,091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90,909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9,091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81,818

- (b)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112,826,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A-2輪 優先股數目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677,156
上海景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77,15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熙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228,32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03,147
杭州上壹嘉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102,331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38,578

- (c)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2,326,7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A-3輪 優先股數目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12,859
上海景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69,28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25,719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12,859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46,717
深圳市嘉源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0,564,29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95,00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65,997,5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B-1輪 優先股數目
嘉興帆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14,885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51,90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行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40,839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4,465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519,080
杭州逸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14,885
北京青苗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03,816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2,977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29,770
中國泰合資本有限公司	3,814,885

- (e)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4,238,3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B-2輪 優先股數目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行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6,39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1,948

- (f)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2,493,9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B-3輪 優先股數目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27,79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6,390
青島車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1,948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27,79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2,170,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C輪 優先股數目
車美(上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25,461
Xingrui Capital Inc.	7,680,610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80,610

- (h)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北京首新晉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1,191,6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 (i)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1,191,6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B-3輪 優先股數目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595,843
成都首鋼絲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0,595,843

- (j)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4,608,3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k)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於廈門市海絲啟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1,958,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l)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向Lighthouse KW Corp發行合共2,150,5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m)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註銷Tembusu Limited向我們退還的3,051,908股B-1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於2020年1月23日，我們於以下股東行使其反稀釋權時向其發行合共18,916,5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C輪 優先股數目
Amp Lee Ltd.	3,341,986
Rainbow Six Limited	1,113,995
Angel Like Limited	222,799
Striver Holdings Ltd.	1,670,993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 L.P.	189,215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113,529
Cango Inc.	2,227,991
BRV Aster Fund II, L.P.	745,898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596,718
Unicorn Partners II Investments Limited	227,058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400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7,991
青島車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6,998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7,991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0,993
成都首鋼絲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670,993

- (o) 於2020年1月23日，我們於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051,9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 (p) 於2020年7月1日，我們以550,000,000美元的總對價向以下各股東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股東	已發行D輪 優先股數目	相關對價 美元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12,816,737	500,000,000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7,576,722	20,000,000
Amp Lee Ltd.	11,365,082	30,000,000

- (q)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5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售出合共218,500,0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包括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以380.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向以下股東發行及售出合共66,086,9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及售出的 A類普通股數目	相關對價 美元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52,173,913	300.0百萬
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	5,217,391	30.0百萬
Zijin Global Inc.	5,217,391	30.0百萬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3,478,260	20.0百萬

- (s) 於2020年12月8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後續發售，並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售出合共108,100,0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包括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 (t) 於2021年5月5日，我們根據2021年計劃向Amp Lee Ltd.發行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9年8月9日，江蘇希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
- 於2019年9月16日，維爾斯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19年12月1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915.2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
- 於2020年2月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25.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2月23日，重慶新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90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1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725.3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19日，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20年11月5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
- 於2020年12月11日，北京車勵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0百萬元。
- 於2021年1月15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
- 於2021年4月20日，重慶理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2百萬元。
- 於2021年4月23日，心電互動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5百萬元。
- 於2021年5月8日，江蘇希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4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於2021年7月2日，理想智造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想、Amp Lee Ltd. 及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的經修訂及重述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本公司股東）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若干特別權利；
- (b)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及服務（如軟件研發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c)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李鐵及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
- (d)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及李鐵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同意將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李想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沈亞楠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李鐵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及服務(如軟件研發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i)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徐波及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徐波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同意將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 (k) 李想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樊錚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樊錚(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沈亞楠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李鐵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秦致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秦致(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劉慶華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慶華(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韋魏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韋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r) 宋鋼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宋鋼(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s) 葉芊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葉芊(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t) 徐波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徐波(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u)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同意(其中包括)未經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採取某些行動，同時接受並嚴格遵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就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聘、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所作出的指示；及











(v)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车和家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18052447	2026年11月20日
2.	理想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18593070	2027年4月20日
3.	车和家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12、35、 37、42	18594873	2027年1月20日
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0718079	2029年2月20日
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7	31270304	2029年3月13日
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1293362	2029年3月13日
7.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6	31283581	2029年3月13日
8.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5	31270334	2029年3月13日
9.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8	31281874	2029年3月13日
10.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5	31283608	2029年3月13日
11.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6	31272332	2029年3月13日
12.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7	31272343	2029年3月13日
13.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8	31280499	2029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9	31280509	2029年3月13日
1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1	31274857	2029年3月13日
1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2	31270033	2029年3月13日
17.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2581482	2029年11月6日
1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9933831	2030年3月13日
1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9948572	2030年3月13日
20.	理想同学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8854327A	2030年5月13日
21.	理想同学	維爾斯科技	中國	28	43939365	2030年11月6日
22.	理想同学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8854327	2030年11月13日
23.	理想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0727125	2030年5月27日
24.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3	42303897	2030年9月6日
25.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2	42294341	2030年9月6日
26.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2	42291900	2030年9月6日
27.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6	42317157	2030年9月27日
2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0	42310877	2030年9月20日
2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	42290314	2030年9月13日
30.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7	42318612	2030年11月27日
3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7	42318341	2030年11月27日
3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6	42318336	2030年11月20日
33.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5	42314480	2030年11月27日
34.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	42313665	2030年11月27日
35.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9	42310871	2030年11月20日
36.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4	42303323	2030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7.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	42298580	2030年11月27日
3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3	42297598	2030年11月27日
3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0	42294278	2030年11月27日
40.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5	42294118	2030年11月27日
4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	42292198	2030年11月27日
4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7	42290385	2030年11月20日
43.	Li ONE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42105065	2030年11月20日
4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	46965908	2031年1月27日
4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7	46949083	2031年1月27日
4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4	46953124	2031年1月27日
47.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7	46953086	2031年1月27日
48.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8	46953105	2031年2月20日
49.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0	46945427	2031年4月13日
50.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1	46961269	2031年1月27日
51.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2	46953119	2031年2月20日
5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47549545	2031年4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20	42300048	2019年11月13日
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27	42291928	2019年11月13日
3.	理想ONE	北京車和家	12	54526899	2021年3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逾980項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逾760項待決專利申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擁有逾30項專利。該等註冊專利包括與（其中包括）汽車設計、汽車車門、中央控制台及輪胎相關的專利。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Android_SystemUI圖標狀態更新軟件	V1.0	2018SR808871	2018年10月11日
2.	車和家動力電池的高壓管理軟件	V1.0	2017SR713571	2017年12月21日
3.	車和家公共控件樣式系統	V1.0	2018SR782590	2018年9月27日
4.	車和家外擴Flash程序軟件	V1.0	2017SR714536	2017年12月21日
5.	車機用戶權限管理系統	V1.0	2018SR1027155	2018年12月17日
6.	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功率估算的軟件	V1.0	2017SR718011	2017年12月22日
7.	高通ANDROID平台上的多APN系統	V1.0	2018SR788990	2018年9月28日
8.	藍牙功能庫軟件	V1.0	2018SR469690	2018年6月21日
9.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	V1.0.0	2018SR945860	2018年11月27日
10.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IOS版)	V1.0.0	2018SR1071069	2018年12月25日
11.	語音路由軟件	V1.0	2018SR782808	2018年9月27日
12.	智能汽車時間同步的軟件	V1.0	2018SR226467	2018年4月2日
13.	車機零件報警系統	V1.0	2019SR0601890	2019年6月12日
14.	車機藍牙電話軟件	V1.0	2019SR0819364	2019年8月7日
15.	手機聯動軟件	V1.0	2019SR0822048	2019年8月8日
16.	CandyIME輸入法軟件	V1.0	2019SR0821947	2019年8月8日
17.	幫助中心軟件	V1.0	2019SR0822057	2019年8月8日
18.	車機地圖管理系統	V1.0	2019SR0821953	2019年8月8日
19.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	iOS版	2019SR1099818	2019年10月30日
20.	理想汽車軟件	Android版	2019SR1099812	2019年10月30日
21.	聽說車裡有恐龍車載遊戲軟件	V1.0	2020SR0269150	2020年3月18日
22.	一種驗證車載HMI RPC通信穩定性的系統	V1.0	2020SR0991363	2020年8月26日
23.	車載行車記錄儀庫軟件	V1.0	2020SR0693143	2020年6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24.	理想ROM系統	V1.0	2020SR1142271	2020年9月22日
25.	一種運用硬件信號握手機制的RPC通信系統	V1.0	2020SR1044601	2020年9月4日
26.	瞬時功率採集工具軟件	V0.1.2	2020SR1041067	2020年9月4日
27.	電動四驅車型前後軸扭矩分配能耗最優分析 計算軟件	V1.0	2020SR1196088	2020年10月9日
28.	新能源汽車App自動化審計平台	V1.0	2020SR1885929	2020年12月24日
29.	理想大數據平台調度系統	V2.0	2020SR1885930	2020年12月24日
30.	理想數據分析平台	V1.5	2020SR1884626	2020年12月23日
31.	ADAS數據分析平台	V1.0	2020SR1806841	2020年12月14日
32.	數據採集回傳系統	V1.0	2020SR1800707	2020年12月11日
33.	自動駕駛數據回放軟件	V1.0	2020SR1800709	2020年12月11日
34.	感知環境模型引擎系統	V1.0	2020SR1792951	2020年12月11日
35.	消息隊列運營管理系統	V1.0	2020SR1800708	2020年12月11日
36.	自動駕駛數據作業任務系統	V1.0	2020SR1792952	2020年12月11日
37.	MongoDB運營管理系統	V1.0	2020SR1792950	2020年12月11日
38.	理想App內測平台	V1.0	2020SR1732643	2020年12月4日
39.	日誌管理系統	V1.0	2020SR1732725	2020年12月4日
40.	應用數據安全系統	V1.0	2020SR1728052	2020年12月3日
41.	理想混合開發平台	V1.0	2020SR1728064	2020年12月3日
42.	桌面Launcher軟件	V1.8	2020SR1728026	2020年12月3日
43.	LiOS軟件	V1.0	2020SR1728053	2020年12月3日
44.	理想同學軟件	V1.3.11	2020SR1201103	2020年10月10日
45.	智能充電軟件	V1.1.2	2020SR1201111	2020年10月10日
46.	一種基於XModem協議升級NXP_S32K144 處理器的BootLoader軟件	V1.0	2021SR0141168	2021年1月26日
47.	一種基於i.MX RT1060處理器控制3節點 A2B系統的軟件	V1.0	2021SR0146757	2021年1月27日
48.	一種基於S32K處理器控制DAC的16通道 功放測試平台	V1.0	2021SR0550866	2021年4月19日
49.	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V1.0	2021SR0866606	2021年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年月日)
1.	lixiang.com	北京車勵行	2021年11月29日
2.	liauto.com	北京車和家	2021年11月8日
3.	ampmake.com	北京車和家	2021年10月12日
4.	li.auto	北京車勵行	2022年7月9日
5.	chehejia.com	北京車和家	2023年4月29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僱傭協議。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當前協議，概無年度董事酬金應付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即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不得以其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收取年度薪金，每年亦不得收取50,000美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各類 股份中所佔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李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²⁾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²⁾	[編纂]%
沈亞楠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³⁾	[編纂]%
	實益權益	17,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各類 股份中所佔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李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4,373,299股A類普通股 ⁽⁵⁾	[編纂]%
	實益權益	10,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⁶⁾	[編纂]%
馬東輝先生	實益權益	11,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⁷⁾	[編纂]%
王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 ⁽⁸⁾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 ⁽⁹⁾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379,310股A類普通股 ⁽¹⁰⁾	[編纂]%
樊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86,978,960股A類普通股 ⁽¹¹⁾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並假設B類普通股已轉化為A類普通股。
-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mp Lee Ltd所持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於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李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此項包括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沈亞楠先生被視為於Da Gate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沈亞楠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5) 此項包括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指李鐵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指馬東輝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1,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8) 此項包括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於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此項包括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Zijin Global Inc.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89,65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79,310股A類普通股。
- (11) 此項包括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於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樊錚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概無在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9年計劃

概要

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日批准的2019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2019年計劃被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獲准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根據其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豁免及免除－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a) 目的

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19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41,083,452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23,349,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總計56,436,000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獎勵（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再授出任何其他獎勵。因此，根據2019年計劃，上市後本公司可授出總計84,647,452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66,913,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19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19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股票增值權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19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該協議可能包括購股權的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19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19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根據2019年計劃訂明的例外情況(例如向合資格參與者的直系家庭成員、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的直系家庭成員控制的控股公司，或以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僱員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轉讓)或經計劃管理人批准則除外。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的1%。

倘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若任何適用法律會或可能會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

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信息，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擁有佔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的期限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滿前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註銷。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19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2019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經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方可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2019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分節。

2. 2020年計劃

概要

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7月9日批准的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對2020年計劃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獲准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已根據其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a) 目的

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0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696,625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38,473,5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總計35,792,086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獎勵（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普通股）。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再授出任何其他獎勵。因此，根據2020年計劃，上市後本公司可授出總計129,904,539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102,690,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20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20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20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20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除根據2020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係親屬、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受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董事事先批准規限，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屬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根據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件及程序，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的1%。

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法律將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信息，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天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限內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撤銷。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20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2019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有相關要求，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應獲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節。

3. 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5,393,578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55,393,578份購股權中有45,578,778份已歸屬，剩餘9,814,8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297名參與者。2019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10美元。

假設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5,783,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783,500份購股權中有10,800份已歸屬，剩餘35,772,7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1,883名參與者。2020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7月1日授出。2020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586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單位已歸屬，8,586個單位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1日授予一名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下表乃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名單。除下表所載董事外，概無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姓名	身份	地址	授出日	到期日	歸屬期 ⁽³⁾	股份激勵計劃	每股A類	佔緊隨[編纂]	佔緊隨[編纂]	
							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沈亞楠	董事 兼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 福田區碧華庭 居碧園1棟6C	2019年	2025年	5年	2019年	0.10	15,000,000	[編纂]%	[編纂]%
			12月1日	11月1日		計劃				
			2021年	2031年	5年	2020年	0.10	2,000,000	[編纂]%	[編纂]%
			1月1日	1月1日		計劃				
							小計：	17,000,000	[編纂]%	[編纂]%
李鐵	首席 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海淀 區學院南路15 號院5號樓2 號門601單元	2019年	2026年	5年	2019年	0.1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12月1日	12月31日		計劃				
										小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	地址	授出日	到期日	歸屬期 ⁽³⁾	股份激勵計劃	每股A類	佔緊隨[編纂]	佔緊隨[編纂]	
							普通股	發行在外的	完成後	完成後
							(美元)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²⁾
馬東輝	總工程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蓮葩園2層2008單元	2019年	2025年	5年	2019年	0.1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12月1日	11月1日		計劃				
			2021年	2031年	5年	2020年	0.10	1,000,000	[編纂]%	[編纂]%
			1月1日	1月1日		計劃				
							小計：	11,000,000	[編纂]%	[編纂]%
王凱	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9棟2號樓一單元403	2021年	2031年1	5年	2020年	0.10	1,000,000	[編纂]%	[編纂]%
			1月1日	月1日		計劃				
							小計：	1,000,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4名承授人							39,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 劃分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³⁾	每股A類	估緊隨[編纂]	估緊隨[編纂]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A類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750,001至1,000,000	2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2027年7月1日至 2031年1月1日	5年	0.10	1,800,000	[編纂]%
500,001至750,000	7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25年11月2日至 2031年7月1日	3至5年	0.10	4,400,000	[編纂]%
250,001至500,000	12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25年11月2日至 2031年7月1日	1至5年	0.10	4,603,000	[編纂]%
1至250,000	2,082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6日至 2031年7月1日	1至5年	0.10	41,374,078	[編纂]%
小計：	2,103名承授人					52,177,078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 劃分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³⁾	每股A類	估緊隨[編纂]	估緊隨[編纂]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A類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500,001至750,000	2	2019年12月1日	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1月1日	5年	0.10	1,200,000	[編纂]%
250,001至500,000	11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2025年11月2日至 2030年7月1日	3至5年	0.10	3,500,000	[編纂]%
1至250,000	281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1月1日	1至5年	0.10	15,693,578	[編纂]%
小計：	294名承授人					20,393,578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2019年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類普通股					每股A類	估緊隨[編纂]	估緊隨[編纂]	
數目劃分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³⁾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250,001至500,000	1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31年1月1日至 2031年7月1日	2至5年	0.10	4,590,000	[編纂]%	[編纂]%
1至250,000	1,86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6日至 2031年7月1日	1至5年	0.10	27,193,500	[編纂]%	[編纂]%
小計：	1,880名承授人					31,783,5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2020年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的外部顧問，但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限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1	2021年7月1日	3年	8,586	[編纂]%	[編纂]%
小計：	1名承授人		8,58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4. 2021年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3月8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1年計劃不包括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2021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商業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董事、顧問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

(c) *B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獲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21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21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21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除根據2021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係親屬、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屬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的參與者個人特殊目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g) 行使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21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首席執行官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制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2021年3月8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首席執行官獎勵**」）。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屆滿日為2031年3月8日。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告，於緊接授出日期前30個交易日，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63美元，其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每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購股權乃拆分為六等份，每份18,092,900，並具有與下述表現條件相同的歸屬條件。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定改變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購股權到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或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5月5日全額妥為發行予Amp Lee Ltd.（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被終止和註銷。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持有應遵守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根據李先生於2021年[●]向董事會提交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將由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iii)根據2028年票據轉換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v)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編纂]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 《財務報告委員會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編纂]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採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定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其他已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 (ix)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